十、研習費退費規定：

（一）報名截止後，因報名人數不足致開班不成，退還全額之研習費或輔導轉班。

（二）因個人因素欲申請退費者，依下列標準退還繳交之研習費，所有課程不得保留：

1、繳費後至報名截止日，因意外受傷或疾病等因素，須具公私立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、醫學中心等層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，經本館審核後全額退費。

2、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（所報班別第1堂課）前，退還百分之八十。

3、實際上課日至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百分之五十。

4、逾全期課程三分之一者(含)，不予退還。

（三）申請退費者須持繳費單正本(遺失者，須簽具切結書)、身分證，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。前項第1款因素申請退費者，須另執公私立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、醫學中心等層級醫療機構證明書。

（四）研習費用均繳付公庫，申請退費者須俟本館報請市府財政局核准撥款後，通知辦理退費。

（五）退費可採簽領現金或匯款方式辦理。選擇匯款者，須提供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，如匯款銀行非公庫銀行，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，並由退費金額中扣除。